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41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413401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00041340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41340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永安國小辦理本市「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科普繪本創作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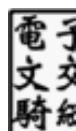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9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00026414A號函暨永安國民小學110年4月24日永小教字第11000024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生(分國小組、國中組)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110年9月27日至110年10月30日止(郵戳為憑，郵寄至327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永安國小教導處收)。

(三)獎勵：各組作品取前三名與佳作五名擇優獎勵，學生頒發獎狀1張與獎勵金，指導教師依學生作品名次予以敘獎或頒獎狀，得獎作品版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用



於各項宣導活動。

三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已建置「2021海洋教育週」專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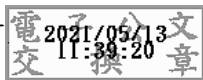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9259.php?Lang=zh-tw>)，內含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(第一屆海洋科普繪本徵選得獎作品、教案、推薦書單及教育短片等)，可供師生參考使用。

四、檢附本市「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科普繪本創作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、教育部「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簡章各1份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學校永安國小教導主任徐永相(電話：03-486-2224分機21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